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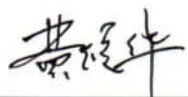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CQT 公司所持有的 NQM 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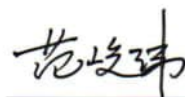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德华



范峻玮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0日